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889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坤辰即陳宏斌

被告 邱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峰富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峰富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約定租金

01 每月為新臺幣(下同)26,190元，並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
02 稱系爭契約)，被告陳坤辰即陳宏斌、邱麗卿為峰富公司之
03 連帶保證人，詎峰富公司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給
04 付租金義務，故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及違約金
05 合計1,068,357元及遲延利息，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
06 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
07 效力，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經
08 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本契約若因故引起有關法律之
09 訴訟行為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臺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在
11 卷可稽(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801號卷第12頁)，足認兩造
12 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
13 且依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
14 揆諸上開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
15 優先適用，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本院因而無
16 管轄權，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17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
18 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蕙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曾美滋